

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5 号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同比下降 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06 万元，同比下降 24.90%，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30 万元，同比下降 60.73%。

（1）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请说明大中型电动机及大型机械设备销售量增长 20.32%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8.32%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0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7%，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同时，请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司连续 3 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元、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超过 1.04%，请公司说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

能力的主要计划。

2、年报显示，公司因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在非经常性损益“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中计入非经常性收益 193 万元，请公司结合前述税费减免的具体情况、减免依据，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根据银行贷款发放的要求，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由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向诸暨金英贸易有限公司汇出资金 1,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资金。2017 年，公司根据银行贷款发放的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由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向诸暨凯顺铸造有限公司汇出资金 8,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诸暨金英贸易有限公司是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合营企业控制的公司。请公司说明前述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往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财务资助、资金占用，公司是否及时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40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55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86%，较上年的 1.58%有所下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是净利润规模的 15 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1) 请公司结合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说明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

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请公司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 说明公司生产线是否存在停工情况, 说明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应提未提资产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11,989 万元、2,895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 投资进度分别为 27.13%、7.05%, 公司拟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7 月、2020 年 4 月。

(1) 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进度缓慢以及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说明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所述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等需重新论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8,500 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 2,900 万元未赎回。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回款情况, 说明到期归还补流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说明公司后续将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提高使用效率的主要计划。

6、年报显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于 2016 年 5 月起将其所持有公司 28.12%、13.16% 的股份全部质押给天津弘寿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比例为 100%, 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并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公司连续 3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0 日